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鑑頡

選任辯護人 吳仲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458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法官 徐漢堂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